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本校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訂定本校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本校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本校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二、四、十一點及附表「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」部份內容

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點本校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點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稱教師)之 借調,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借調處理原則」,暨參酌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等 相關規定,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、產學合作或業務特殊需要,得辦理借調,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、民意機關、行政法人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(以下稱借調機構)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。但下列情形,不在此限:
  - (一)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,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  - (二)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。
- 三、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構具函,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。借調期間應於本校辦理留職停薪,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。

本校自其他機構借調來校任教之人員,應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相關規 定所定之任用資格,其借調案之審議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。除特殊情形由專 責機構補助聘任外,以在本校支給待遇為原則。

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不予核准借調:

- (一)借調來校任教人員:
  - 於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,或具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。
  - 2、專長領域不相近,或其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。

- (二)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:
  - 1、所屬教學單位教師同儕無法於借調期間分擔所遺授課課程。
  - 2、擔任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  - 3、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。
  - 4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,但未具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  - 5、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,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,且每次以四年為限,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。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,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,惟以一任為限。

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## 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;該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,並應遵守教育人 員相關法令規定。

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<u>或借調原因消滅</u>之次日歸建復職;本校應於教師借 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,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,向本 校申請復職或延長。

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
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,視同辭聘。

五、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,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,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。

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:

- (一)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,經借調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,應副知本校。
- (二)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,期間超過半年者,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。

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,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師借調期間,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,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

點第一項所定程序辦理,且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,並不得 逾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。

- 七、借調教師員額計入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 進修之人數計算。
- 八、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,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 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九、教師借調期間遇聘期屆滿,經本校續聘者仍准予借調。教師如涉及「教師法」 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,經核准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,本校應廢 止其借調。
- 十、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借調六個月以上者,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,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;已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者,於借調開始時喪失委員資格,並依本校相關章則由各級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遞補。

各院、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程)對教師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 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- 十一、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,應依各相關規定及本校「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

	借調單位	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						
項目		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	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 鐘點費者					
一、升等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關	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(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)	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(依專科以上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)					
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同上	同上					
二、年功 (資)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關	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,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,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。(依教育部 93.12.23 台人(二)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)	同左					
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(薪)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同上	同上					
三、國內外 講學、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關	不予計算服務年資。(依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及講學處理要 點第四點)	同左					
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研究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同上	同上					
四、休假研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	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 (構)服務,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,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,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。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,其超過之部分,應予扣除後,再行併計。(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)	不予計算服務年資。(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)					
究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同上	同上					
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關	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。(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 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)	同左					
五、服務獎 章	私立學校	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。(依行政院暨所屬 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)	同左	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。若借調海基會,借調期間年資,不必扣除。(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)	同左					
六、資深優 良教師	校、公營事業機關	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,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 (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 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)	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,服務年資視同連續,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;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,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。(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;教育部 79.6.30台(79)人字第 30822 號函)					
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,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。 借調海基會亦同。(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 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)	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,但借調 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。(依公務員 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 服務年資採計辦法)					
	公立機關、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關	原機關應辦理退保,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,年資未中斷。(依公保處 84.6.23 中公承(二)字第 016003 號函)	同左					
七、公保	私立學校	同上	同上	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(含政府補助保險費)繼續加保,則公保年資可採計;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。(依據法令同上)	同左					
E								

	借調單位	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					
項目		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	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 鐘點費者				
八、生活津 貼	校、公營事業機關	1.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,向借調單位申領。 2.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,則不能申領。(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94.5.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)	同左				
	私立學校	不能申領	同左				
	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、企業	不能申領	同左				
九、退資無体遣卹	公立機關、學校	1.借調公立機關、學校,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,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,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,可採計為退休年資。					
		2.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,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,或非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之人員,俟其回任教職時,得購買年資,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,其中政府負擔部份,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(依教育部87.8.17 台人(三)字第87091134 號書函)。					
		3. <u>自</u> 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,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,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。且其回任教職後,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,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。(教育部94.1.20台人(三)字第0940005727號書函)。	同左				
		4.借調擔任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或「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 用或僱用之職務,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,離 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,於回任教職復薪時,該段借調擔任約 聘僱人員年資,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年資(依教 育部87.8.17台人(三)字第87091134號書函)。	同左				
		5.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,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,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。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(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-1 條)。	同左				
	公營事業機構	借調公營事業機構,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,得依學校教職 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項定,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,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,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 人員全額負擔,學校不負擔。(教育部94.1.26 台人(三)字第0940005726 號書函)					
	私立學校	98.11.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,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,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,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 (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-1條,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、教育部101.1.19臺人(三)字第1010005377B號函及102.8.1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06682號函)。	同左				
	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、企業	<b>贸既侵新期間之艰拖县全,始得併計艰休年育</b>	同左				

	借調單位	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					
項目		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	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 鐘點費者				
十、增核退 休給與	公立學校	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: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,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,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,成績優異者,一次退休金之給與,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基數。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;月退休金之給與,自第36年起,每年增加1%,以增至75%為限。 ※教育部102.8.1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06682號函: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,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所稱「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」,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。	同左				
備註	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	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:  (一)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,且於轉任時,已符合退休條件者,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  1、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,依其轉任前之身分,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,核給退休金。  2、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,俟再任公職時,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。(選擇保留年資者,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,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,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,已逾 5 年請求權時前,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,致無法請					

1.政務官無考績

國立	屈東.	科技大	學教	折師借	調点	理勇	點修	正條文	工對照表
	$^{\prime\prime}$	ケーコス ノハ	<b>-</b> + 4)	( 117 119	四 1 /火	工文	<b>かロ 1/2</b>	ユー バハ ノ	こま」ハホイン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四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 辦理借調,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 位,且每次以四年為限,逾四年者 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 年申請延長之。

>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 超過四年者,借調期間依該職務 之任期辦理,惟以一任為限。

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 年。

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;該 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,並應遵 守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。

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<u>或借調原</u> 因消滅之次日歸建復職;本校應 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 為通知,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 前二十日內,向本校申請復職或 延長。

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
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 職報到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 之事由外,視同辭聘。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,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,且每次以四年為限,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。

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 超過四年者,借調期間依該職務 之任期辦理,惟以一任為限。

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 建復職;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 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,教師應 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,向 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,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,向本校申請復職,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,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;其未申請復職者,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

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
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 職報到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 之事由外,視同辭聘。 一、 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 理原則」第2條規定,新增第5項, 闡明教師借調期間仍具教育人員 身分及應遵守相關規定,原第5項 以下項次遞延。

二、 教師於借調原因消滅應即復職,修 正原第5項規定,並刪除原第6項 之規定。

**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** 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, 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並依 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 規定辦理。

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12 點規定,新增第2項,原第2項遞延至 第3項。

下列規定辦理:
(一)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
間,經借調機關(構)、學校、
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
之兼職後,應副知本校。

(二)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職,期間超過半年者, 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 回饋金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
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, 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					
規定辦理。					